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范聖清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傳真：02-2397-6946  
電子信箱：ching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064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 (A09000000E\_11000006493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 (問答資料)」，該資料同步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

